

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夏俊成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5 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6,000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会议由董事长陈吉玉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任命监事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该任命监

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鉴于黄毅先生向公司监事会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夏俊成先生为公司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任命后，公司监事会成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此次监事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5 日